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哈尔滨市华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哈尔滨市华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1年松北区公共卫生间维修及提档改造工程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北区内市政管护公厕维修、提档工程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哈尔滨市华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3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